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合聘原則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條
106 年 12 月 22 日教務處核備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115 年 5 月 25 日教務處核備

一、因學術研究合作及教學需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第一點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合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系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外合聘與校內合聘。校外合聘教師之規定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辦理。

三、合聘教師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合聘校內教師：由本系教師推薦至系務會議討論後，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議決。

(二)本系專任教師合聘至校內外單位：受邀合聘的教師，需提送排課規劃至系務會議報告，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議決。

(三)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續聘時應依第一、二款規定，再提送系務會議，並經系主任同意。

四、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合聘校內教師：

- 1.因教學所需得使用本系各項設備與資源。
- 2.經主聘單位同意，得經本系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3.得出席系務會議，但無投票權。
- 4.得參加本系學生相關事務（如口試委員、試題委員等），但不得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 5.每學年至少於本系開授一門課程。
- 6.合聘教師得指導研究生論文。
- 7.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或本系相關法規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系專任教師合聘至校內外單位：

- 1.在本系之教學、研究、服務總時數，需符合校及前款第 5、6、7 目規定。
- 2.研究計畫應以本系為名提出為原則；特殊情況應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